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5年第5次會議調處紀錄(節本)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西北區 3 樓記者招待室
- 三、 主席：李主任委員○○（第一、二案）、易委員○○代（第三案）
記錄：陳○○、吳○○、吳○○
- 四、 出席委員：(略)
-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六、 報告事項：(略)
- 七、 調處事項：

第一案

調處事由：蔡○○地政士代理黃○○君等 25 人申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 428 地號等 23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共有型態變更）調處案。

結 論：本案對造經 2 次通知未到場，由本會裁處如下：

本案申請人所提分割方案符合民法規定各共有人應繼分比例之權利範圍，並經幕僚單位查核無誤，爰准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惟本案土地共有人黃○○經法院囑託辦理限制登記在案，該限制登記應於塗銷後，始得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或經登記機關函詢原囑託限制登記之機關表示調處分割方式無礙執行效果時，始得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將原限制登記轉載於黃○○分得之部分。共有型態變更所有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二案

調處事由：戴○○先生申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 466 地號等 8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

結 論：雙方達成協議：

- (一) 本案依申請人所提方案分割，分割所有相關規費均由申請人負擔。
- (二) 本案共有人戴○○之應有部分（466、467、468、469、470、471、473、482 地號等 8 筆土地，權利範圍各為 1/2）經辦理預告登記及抵押權登記在案，於委員會調處詢問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抵押權人康○○之代理人表示同意抵押權及預告登記轉載於分割後申請人戴○○分得之地號上。
- (三) 本案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案

調處事由：葉○○先生代理曾○○先生申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 109 建號建物共有物分割調處案。

結 論：本次會議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請古亭地政事務所就本案建物查明各樓層房屋現值差異，分析後提下次會議討論。